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，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审计费用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卢剑波

独立董事： 胡开梁

独立董事： 徐 栋

2016 年 11 月 21 日